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153 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5 版）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等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战略，学校紧扣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国家学位制度改革方向和工作实际，明确不同学位类型的人才培养目标，健全全过程质量保障机制，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体系，经前期调研论证和多轮征求意见，在原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5 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2025 年 5 月 30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3 年 7 月 8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形势下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大力践行“厚基础、强能力、重创新、国际化”的培养理念，深入推进学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研究生培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国科学院及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在原有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基础上，制定本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条　学校是研究生培养的规则制定者、宏观组织者、过程与质量的评估者，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与氛围。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研究生培养总体目标、原则要求；

（二）争取研究生培养资源和有关政策；

（三）领导与管理各类研究生教育项目与活动；

（四）为研究生学习、科研与生活提供公共服务；

（五）评估与监督研究生培养过程与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含各学院、科教融合学院、研究院、直属系、实验室等，下同）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织者与实施者。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要求，组织或协同组织学科点和专业学位点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组织研究生导师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

（三）组织开设本单位各级各类研究生课程；

（四）组织实施各类研究生教育项目与活动；

（五）为师生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公共服务。

第四条 学科点/专业学位点是研究生培养的学术单元。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要求与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二）审核批准导师制订的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科研、专业实践、联合培养、分流退出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及中国科学院、学校有关导师岗位管理的相关政策；

（二）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因材施教需求，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

（三）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能力和专业水平；

（四）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着力提高培养质量；

（五）设定研究生“三助”岗位并进行考核；

（六）负责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培养目标

第六条　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严谨求实，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至少掌握一门外语。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至少掌握一门外语。

第四章　培养模式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三种模式：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含硕博连读、直接攻博，下同）。

第十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4年，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其中，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6年，最短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制订的范围包括硕士、普通招考博士、硕博一体化博士三种模式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原则。

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科研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培养，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思辨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制订。

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实习实践、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支持与行业产业共同制订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实践及实践课程要求，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进行制订。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的审批与调整。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政策要求与实际情况，可对培养方案提出制订或修订建议与要求。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草案完成之后须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之后方可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培养计划的内容、审核及实施。

培养计划的内容包括：研究生研究方向、课程清单、科研活动计划、专业实践计划（仅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等。研究生培养计划经所在学科点/专业学位点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成绩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两个部分。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须包括学位论文开题、预评审等环节；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须包括资格考试（仅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评审等环节。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具体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35学分。

1.公共课程（7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硕士政治课程3学分；硕士英语课程4学分。

2.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硕士专业选修课（不少于22学分）

硕士学科基础课和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11学分，合计不少于22学分。

3.素质类课程（不超过3学分）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鼓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之外的素质类课程，课程通过之后可认定作为申请学位的学分，但最多不得认定超过3学分。

4.其他课程（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其他课程为研究生根据学习、科研及综合素质提升需要而自行修读的课程。

5.必修环节（不超过3学分）

（二）学术学位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1.公共课程（4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博士政治课程2学分；博士英语课程2学分。

2.博士专业课（不少于4学分）

博士专业课主要为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学科（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课程。

3.必修环节（不超过2学分）

（三）学术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45学分。

1.公共课程（11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硕士政治课程3学分、博士政治课程2学分；硕士英语课程4学分，博士英语课程2学分。

2.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硕士专业选修课（不少于22学分）

硕士学科基础课和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11学分，合计不少于22学分。

3.博士专业课（不少于4学分）

博士专业课主要为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学科（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课程。

4.素质类课程（不超过3学分）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鼓励学术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之外的素质类课程，课程通过之后可认定作为申请学位的学分，但最多不得认定超过3学分。

5.其他课程（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其他课程为研究生根据学习、科研及综合素质提升需要而自行修读的课程。

6.必修环节（不超过3学分）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具体要求。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不同类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及课程学习学分遵照所在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各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33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公共课程（9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硕士政治课程3学分，硕士英语课程4学分，《工程伦理》2学分。

2.硕士专业基础课、硕士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6学分）

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8学分，合计不少于16学分。

3.素质类课程（不超过3学分）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鼓励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之外的素质类课程，课程通过之后可认定作为申请学位的学分，但最多不得认定超过3学分。

4.必修环节（不超过9学分）

专业实践6学分。其他必修环节不超过3学分。

（二）专业学位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不同类型专业学位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总学分及课程学习学分遵照所在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各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12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公共课程（4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博士政治课程2学分，博士英语课程2学分。

2.博士专业课（不少于4学分）

根据专业方向及行业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模块进行课程学习。

3.前沿课程（不少于2学分）

结合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求，开设前沿课程或科学技术前沿讲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及国际视野。

4.必修环节（不超过2学分）

（三）专业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

不同类型专业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的总学分及课程学习学分遵照所在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各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45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公共课程（13学分，超出学分不计入学位申请有效学分）

包括：硕士政治课程3学分、博士政治课程2学分；硕士英语课程4学分，博士英语课程2学分；《工程伦理》2学分。

2.硕士专业基础课和硕士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6学分）

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8学分，硕士专业基础课和硕士专业选修课合计不少于16学分。

3.博士专业课（不少于4学分）

根据专业方向与行业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模块进行课程学习。

4.前沿课程（不少于2学分）

结合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实际需求，开设前沿课程或科学技术前沿讲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及国际视野。

5.素质类课程（不超过3学分）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鼓励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博一体化博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之外的素质类课程，课程通过之后可认定作为申请学位的学分，但最多不得认定超过3学分。

6.必修环节（不超过9学分）

专业实践6学分。其他必修环节不超过3学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成绩通过，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须达75分及以上，其他学位课程每门课成绩均达60分及以上的，方可申请学位。

第七章　培养关键环节、研究（实践）成果及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培养关键环节及要求。

遵照学校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等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实践）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一定的研究或实践成果，在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前，必须满足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研究（实践）成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的撰写参照学校相关学位论文撰写模板执行；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遵照学位授予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应在本总则框架下制订具体方案。

第二十三条　本总则自202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3版）》（校研字〔2023〕75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